

语言行为发生 和发展层级分析

邵俊宗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年·成都

责任编辑:李耀莉
封面设计:唐利民
责任印制:石大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行为发生和发展层级分析/邵俊宗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10
ISBN 7-5614-2020-X

I.语... II.邵... III.言语行为-研究 IV.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023 号

书 名 语言行为发生和发展层级分析

作 者 邵俊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610065)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5.187 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000 册
书 号 ISBN 7-5614-2020-X/H·108
定 价 17.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把语言放置于人类以感觉系统为基础的全部内部和外部经验的范围内并考察其发生和发展过程。内部经验受心理发生和发展过程的逻辑支配,外部经验受自然刺激(即自然界作用于感觉声音和视觉信息)和载有社会文化信息的人文刺激。同时,语言的发生和发展过程还受主体价值系统的选择。笔者将价值系统的选择称为种种“见宜”策略。

本书在概说章后首先考察以感觉系统为基础的语言行为发生,谋求种种信息手段的行为逻辑理据。接着分析语言的知觉发生及其数理理据。从第4章起分章讨论语言作为心理、社会、文化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机制及表现。最后是按照相应认识提出了二个语言教学假设并对语言学习心理过程进行了形式化的变量表述。

全书旨在针对过去跨越主体经验所形成的知识系统的语言研究的不足而确认和补充主体经验的语言认识价值,把语言研究对象扩大到整个人类行为层次。在研究方法上采用了发生和发展逻辑分析方法,在研究目的上是希望得出纯行为性质的理论来指导语言教学等社会语言实践。本项研究使语言研究成为整个行为科学的统一研究对象,其有关行为逻辑分析方法具有超越语言研究的更为普遍的意义。

目 录

第 1 章 综 述

- 1.1 语言能力内在论和行为发生论 1
- 1.2 语言行为发生中的价值系统 4
- 1.3 语言发生和发展的形式化分析 7

第 2 章 信息手段的感觉发生

- 2.1 信息、信息状态和信息手段 12
 - 2.1.1 信息 13
 - 2.1.2 信息状态 14
 - 2.1.3 信息手段 18
- 2.2 信息手段的感觉发生 20
 - 2.2.1 感觉系统分析 20
 - 2.2.2 感知对象分析 24
 - 2.2.3 对应机制分析 27
- 2.3 信息手段的场合见宜 29
 - 2.3.1 信息手段见宜的行为逻辑和策略 29
 - 2.3.2 主要信息手段的场合见宜 33
- 2.4 信息手段感觉发生的形式化分析 38

第 3 章 信息手段的知觉发生

- 3.1 知觉特征与信息手段的形式发生 42
- 3.2 信息手段编码的数理逻辑 43
 - 3.2.1 信息手段形式发生的数理模式 44
 - 3.2.2 信息手段发生的数理限制模式 47
- 3.3 数理模式的知觉实现 50

3.4 信息手段发生的认知限制·····	53
第4章 语言符号的心理发生和发展	
4.1 语言与经验·····	57
4.2 符号、符号对象及其解释·····	60
4.3 语言符号使用策略和解释策略的发生和发展·····	63
4.3.1 语言符号的实现·····	63
4.3.2 拟声策略·····	65
4.3.3 认知策略·····	66
4.4 个人经验、群体经验·····	75
第5章 语言与心理	
5.1 语言意识的发生和发展·····	79
5.1.1 语言的学习·····	79
5.1.2 非智力因素的作用·····	83
5.1.3 语言意识及价值分布·····	87
5.2 语言的理解·····	91
5.2.1 语言心理联想·····	91
5.2.2 语言理解·····	94
5.3 语言与思维·····	98
第6章 社会与语言的发生和发展	
6.1 关于社会语言学的研究·····	102
6.2 关于语言的历史发展变化·····	105
6.3 语言使用的社会场合发生·····	108
6.3.1 语言使用场合·····	109
6.3.2 社会语言场合的发生·····	110
6.4 语言社会功能的经验基础·····	111
6.5 语言与社会的双向策略关系·····	113

6.5.1 语言作为社会策略对象	114
6.5.2 语言作为社会策略来源	116
第7章 文化与语言的发生和发展	
7.1 文化的涵义	120
7.2 文化人类学的语言视角	123
7.3 文化经验与语言心理联想	126
7.4 文化对语言的附缀程度	128
7.5 语言与文化的策略联系	132
7.5.1 语言作为文化策略来源	132
7.5.2 语言作为文化策略对象	135
第8章 我国英语教学的主体心理理据	
8.1 我国英语学习者心理的基本性质	138
8.2 关于外语心理发生和发展的二个假设	140
8.2.1 关于语言与经验关系的假设	141
8.2.2 关于语言与学习心理的假设	143
8.3 心理发生和发展逻辑	144
8.3.1 心理的连续性	144
8.3.2 心理发生和发展逻辑	146
8.3.3 英语心理逻辑发生和发展基本定律	151
8.4 我国英语教学心理逻辑规划	153
8.4.1 教学信息刺激系统	154
8.4.2 学习方法派生系统	154
8.4.3 学习成果系统	157
参考资料	156

第 1 章 综 述

内 容 提 要

语言能力内在论似乎承认了遗传因素在语言中的作用,但该作用相对于倚重感觉经验的主体必须通过行为的方式来体现于主体的信息状态中,该作用的变化则存在于主体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因此,语言研究有必要考察语言的发生和发展这一对象。在语言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存在价值系统的作用。价值系统是主体与环境跨越自然规律的功能系统,它对主体和环境的各种条件因素进行选择,使之在主体的发展中发挥作用。语言的发生和发展含感觉发生、知觉发生、使用者语言心理系统和语义系统的经验发生和发展以及策略发生等。其形式化分析系统具有发生和限制二重分析价值。发生分析在于分析语言发生的种种可能性,其限制的原因在于价值系统的选择。在语言发生的限制过程中,可解释性是符号发生的一个标准。

1.1 语言能力内在论和行为发生论

儿童学习语言的惊人速度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乔姆斯基(Chomsky, 1965)认为儿童生来具有语言发展的内在能力,人类的大脑最适合学习和使用语言。只要有语言环境刺激,一些发现和形成语言的原则的机制就会自动工作起来。这些原则便构成了儿童的语言习得装置。该装置就语言材料作出假设,通过验证和修正假设来逐步实现语言内化。的确,与对动物进行的行为主

义训练的实验效果以及成人学习外语的情况相比,儿童在二、三岁时的语言进步的速度难以获得除此以外的其他解释。但内在论忽视环境刺激的作用,在儿童与语言环境的关系的陈述上也模糊其词。狼孩缺乏语言环境,未能发展出语言。该现象所揭示出的语言习得与语言环境关系值得进一步深究。皮亚杰(桂诗春,1985:78)认为,人类遗传的生理结构在各种环境刺激条件下的反应方式具有某种一定性,此种一定性被概括为功能常式。功能常式在环境刺激时形成认知结构(或图示)。乔姆斯基和皮亚杰均以各自的方式承认了遗传因素在语言习得过程中的作用。但是,遗传因素在语言习得中的具体作用范围究竟是能够限制到具体语种还是作用于某个较为一般层次的问题,至今缺乏确切的答案。据信,二岁儿童适合习得任何一门语言。与此相应的便是语言普遍成分的假设,认为内在的语言能力体现于人类语言的普遍成分之中。由于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异,目前人们尚未能形成适合一切语言的范畴方式。语言普遍成分假设因此一时难以从语言材料研究中得到证实。

这样一种困境仍然主要产生于我们对语言的理解。索绪尔(1916)通过形式和实体、语言和言语等几组范畴刻划出的语言概念,形成了整个现代语言学的基础,对现代学术界语言意识产生了根深蒂固的影响,尽管社会语言意识所受的类似影响还可以追溯到人类最早的语言关注(如古希腊的语言哲学观)。语言形式在人类的信息系统中的作用远不像一般认为的那样确定。归结起来,社会语言意识和语言学可能过分地把社会语料不作区分地施加给了个人。在社会语言意识方面,人们不大容忍一句出于无心的话的不当含义;换言之,听话人可能把说话人话语中没有的意思附加于话语中。在语言研究和相关研究中,形式语言概念是重要的基础概念。例如,社会语言学便是凭借形式成分来分析各种社会范畴与语言的关系。心理语言学在研究语言习得中的自然序列时也以语言形式成分为观察对象。非“语言”的心理发展过程似乎与此

无关。生成语言学与其说是用一系列的规则来刻画社会言语总体中的形式语言,倒不如说是研究形成语言“产品”的心理过程中的规则。但因研究者把自己局限于语言的独立现象的范围,苦于没有其他方式来检验生成和转换规则的有效性而只得与形式语言打交道。总之,整个语言研究均未能在理论表述上给语言的各种变化和个人现象留有足够价值余地。

我们常常观察到这样的现象:在不同的心理发生和发展状态下学习同一个语言形式项目,可能在多方面具有不同的表现,如在小孩习得英语“hi”一词,一般只是在熟人相遇时用这个声音传递自己对对方的某种情感,而我国外语学生则往往使之与“喂,你好!”对应起来。再如一个小孩和一个成人在同一场合首次接触“王五”这个人。当小孩再次听到“王五”时仅仅能够联想到王五的样子和其他外部特征,而成人再次听到“王五”可能联想到对这人的某种评价,而往往对其人的外部特征反倒比较模糊。这类情况说明,哪怕是同一个语言形式成分,在不同的心理发生和发展阶段学习或在不同的心理状态下学习,也必然会在心理联想和形式功能上产生相应的差异。进而可以看出,遗传因素并不作用于具体的语言形式项目。用语言形式来套人类的心理信息系统中的规律,难免出现本末倒置。目前我国的应用语言学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样的问题。我们对语言教学内容的描述只能依赖语言形式描述。在语言研究中最富价值的神经语言学中关于大脑侧化的发现,对语言心理这个“黑箱”也只有利用语言形式项目来作为分析的基本材料。遗传因素不作用于语言形式项目或者语言作为一种信息手段的形式项目只是因为某种更为本质的规律表现了这一事实,至少说明语言内在论可以与目前的理解方式不同。有关事实表明,在理论研究中就语言而论语言会有许多局限。暂时将传统的语言观搁置一下,才有利于观察语言现实中以及语言发生和发展中存在的那种在生态学意义上的行为表现,才有利于了解符号语言的相对本质。

乔姆斯基的语言观点首次使人们承认儿童语言的系统理论认识价值和相对于语言自身的客观价值。但是生成语言学的研究实践倾向于表明,哪怕是在技术上也可能需要加深语言认识的起点。心理学对早期的语言发展的分析大多采用行为主义视角,因此语言刺激和其他环境刺激处于并列的地位。而语言的发生和发展从各种进化论的观点看,也必然经历了一个可以与其他信息手段进行并列分析的发生和发展阶段。把语言看作人类独有的现象,并不应该妨碍采用与其他信息手段作比较分析来谋求语言发展中的各类基本的逻辑变量。在语言使用中,也存在“理解”和“误解”二种信息传递现象。在乔姆斯基之先,人们不大容忍儿童的语言“错误”。而“误解”在目前也是人们所不大容忍的、但在关于形式和意义的语言态度前提下又不能避免的事实。该事实同样表明,需要加深认识起点来给“误解”这类现象赋予恰当的认识价值。综上所述,即便不能否认语言内在论的认识,也需要将其与环境刺激的行为联系起来才能有效地体现其价值。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儿童的语言习得能力无疑与遗传因素有关。但遗传因素的作用不能单纯在符号心理的范围内作有效的考察。

1.2 语言行为发生中的价值系统

语言哲学长期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语言与其他各类存在具有什么样的联系。经典的大科学观认为整个科学具有一个树状体系,关于物质的科学处于整个体系的根部,具体排列顺序为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科学。按照这样一种理解,语言心理应该向生理神经基础寻找理据。但是大脑的侧化过程在目前还不能完全被确认为生理基础决定语言心理的证据。根据已有的发现,大脑侧化过程与语言认知心理的发展过程在时间上基本一致。但二者间存在着确定无疑的联系,并可能表现为种种联系模式,如协同关系、后者决定前者的因果关系模式和相互作用模式。在这

些可能的联系模式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机械的物质决定论不能解释意识的发展,而意识的发展与外部的感觉经验相关。心灵主义的内在论不符合人们的意识状态依重感觉系统功能的现实,而语言中的基本意义成分均从视觉经验而来。可见,任何一种单一的观点均缺乏对复杂的现实的概括能力,不能对生理神经基础和语言心理之间的关系作出全面的解释。该问题的实质在于,一般承认的语言规律相对于与环境处于种种联系模式中的人类自身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客观性。有关认识决定着宏观上至关重要的语言态度。语言的发生和发展是一种多层次的发生和发展现象,其中有相对于主体(语言使用者)种系的发生现象及个人心理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也有相对于感觉类型、知觉模式和认知经验的发生和发展现象。对无论多么高明的见解仅作孤立陈述,便不能形成有效的知识系统。因此,语言的发生和发展是认识语言的最基本的研究对象。一切认识只有相对于该过程才能获得比较确切的价值。

在语言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价值系统具有重要的作用。在人类(或任何主体)与环境的关系中,并不存在什么决定什么的唯一联系。主体接受环境刺激,认识自然,这便产生了价值的作用。价值是主体系统的维护和发展过程中使各种主体和环境条件因素发挥作用的主体因素,而价值分布则决定了主体系统发展的功能变量的范围。按照力学规律,必须对一个一定质量的对象施加一个足够大的力才能使之运动。但人类和其他动物却可以利用声音使同类向自己移动过来或走开。这表明自然规律不完全以必然的方式作用于主体的系统,尽管我们可以在主体系统中发现自然规律的作用。就人类而言,我们时时对事物作出各种判断、评估、评价和取舍。受到重视的或被选择的对象才能在个人行为、知识系统、意识状态和社会中发挥作用。如在语言教学中,教师如果只注重“教”,那么“学”(或学习者的态度、情感、动机和认知心理因素)便无法发挥作用。受教育者选择学习此对象时,也便不能形成对

彼对象的知识。在语言发生和发展的情况中,听觉可以感受各种声音,但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并不利用拍手发出的声音来传递信息。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情况中,跨越时空传递信息的方法甚多,而相对于某些信息传递手段,书面语言反倒不那么方便。但在书面语言发展之初,缺乏上述这类手段的背景条件下,人们在众多的视觉对象中选择了形状(而非颜色、大小等)来作为跨越时空传递信息的信息手段的感觉对象,这是价值系统作用的结果。

在主体的不同发展状态中,价值系统也各不相同。在主体的发生和早期发展阶段的价值系统相对于目前人类的高度发展的意识状态则可以称之为自然价值系统。此时的主体与环境也处于比较简单的联系中,自然价值符合“适者生存”的进化论的基本认识。在该价值系统的作用下,处于特定情况下主体的存在总是依赖相对于主体因素最方便、最直接和最优秀的环境因素,从而使它们在主体系统中发挥作为新因素的作用。目前进化论中存在有选择进化论观点和无选择(或唯一规律)进化论观点。前者认为进化具有或然性,进化是在对各种可能性进行选择的基础上实现的;后者则认为事物的发展变化不具有或然性,而是在必然规律的作用下的必然现象。西方19世纪后半叶的语言进化论尚不存在有选择和无选择的争论意识。其部分原因在于受牛顿的统一宇宙观和无对比对象的语言发展意识影响。突变论表明,统一宇宙观忽视了因为系统中作用因素或势力不同而存在的不同系统之间的冲突。只有那些对不同系统的各种因素进行合理价值分布的系统才能长久地存在于这样一种多势力的环境中。行为研究无疑不能忽视主体和环境的此种联系性质。生态学的行为研究和与考古学关联的文化人类学都依赖此种认识来分析。语言作为一种信息手段的发生和发展也存在或然性问题和相对于特定场合的最优秀的选择问题。在信息意义上,主体与环境的联系(或与产生人类意识途径相一致的人类与环境的联系)必须首先依赖感觉系统或具有类似功能的系统。人类的感知可以感知众多的对象,含声音、形状、颜色、

大小、温度、质地、气味和味道。在许多条件下,如信息接收者不在视觉范围内、主体需要在从事其他任务的同时发出信息等情况下,声音便成为了信息手段可以利用的最优秀的感知对象。为了使语言研究能够对人类自身和人类与环境的关系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揭示意义,为了弄清语言的相对本质,为了形成一种行之有效的认识表述,从方法和技术上也要求我们承认价值系统这一语言系统发生和发展的基础。没有能够体现或然性的发生基础,我们便无法解释自然界千差万别的信息手段以及人类语言种类和变体的无限性成因,我们的认识便缺少了对比分析和认识升华的条件。乔姆斯基的理性语法的目的之一便是充分肯定人类的心理潜能,但局限在认知限制的条件下,我们便无法充分认识此种潜能。

因此此处所提出的存在于语言发生和发展中的价值问题,对目前的语言研究具有如下揭示意义:首先,语言是在价值系统的作用下对各种主体和环境条件见宜利用(后文称“见宜”)的策略性产物。依此确定的语言观有助于我们重新看待同时具有正面和反面作用并处于形式和功能不断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中的语言。其次,相对于语言研究,语言发生和发展的价值系统的作用也有助于我们为已经依序出现的各种语言认识在意识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确定出恰当的价值和地位,从而澄清因为经验差异而产生的理论和应用中各种说法的混乱局面。最后,价值系统问题有助于我们至少在一个方向上谋求到语言研究进一步发展的可能途径。

1.3 语言发生和发展的形式化分析

语言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多层级的历时过程。无论是儿童的语言习得还是语言相对于主体种系的历史发生,都遵守着事物发生的数理逻辑。乔姆斯基对句法所作的二分法分析(如 S 含 NP 和 VP, VP 又含 V 和 NP),便体现了事物发生的最基本的模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中国传统道家哲学思想也

早就肯定了发生认识论和事物发生的基本数理逻辑。语言发生的多层级现象的存在,是因为语言行为中不断出现新的发生事件。语言形成过程中的每一个发生事件都使语言具有了新的性质,出现了新的发展状态。如果我们也用 S_0 表示语言的始发状态,那么正是新的发生事件使语言不断由该状态向高级状态发展,即:

$$S_0 \rightarrow S_1 \rightarrow S_2 \rightarrow S_3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S_n \quad (1-1)$$

由 S_0 过渡到 S_1 需要具有相应的发生条件,随后的各级发生也如此。因此可以将式(1-1)重新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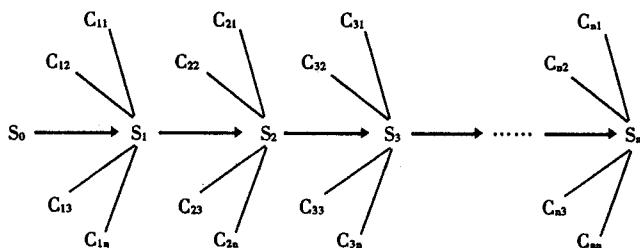


图 1-1 语言发生的多层级现象

由于语言发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价值系统作用,语言的每一级发生都可能具有 n 种条件。这些条件并不能全部发挥作用,而只有那些获得选择的项目才能成为新的功能因素。按照这样一种理解,我们便有二种认识途径:一是由 S_0 向 S_n 的方向认识语言或信息手段的发生的可能性,二是由 S_0 向 S_n 的方向认识这些可能性所受到的限制。如此,在语言发展到 S_n 时便具有众多的、可能的、相互具有差别的语言(或信息手段),而每一种条件既是某一信息手段的发生条件,又是对其他信息手段的限制条件。因此发生和限制这二个概念具有重要的形式分析意义。(这与乔姆斯基的生成和限制概念的功能相似,由此语言发生问题在研究方法上便是语言的行为生成问题。我们可以把起始于乔姆斯基的形式化方法用于分析以生态学意义上的行为作为基础的语言类型发生。乔姆斯基将该技术用于生成对象为一切可能的句子,而语言行为发生

的生成对象为一切可能的信息手段。)

我们将语言发生的起始状态选择为感觉系统和以感觉系统为基础的主体与环境关系的行为表现,其原因在于扩大语言作为认识对象的范围。只有在一个足够大的范围内才能具有分析语言与其他各类存在的相关性余地。生成语言学不考虑语言与其他存在的关系,但是其研究方法在对语言进行关联研究方面具有极大的潜力。形式化方法与经验研究在传统上存在着不相容性的原因在于过去的“经验”是一个笼统的概念,以感觉系统为基础的经验发生系统在于追踪主体的各种经验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主体经验相对于一种发生和发展现象便具有层次性。不同的经验作用于不同对象的发展阶段。对感觉经验的发生这一语言发生的起始状态的选择,相对于人类对语言的认识,则是认识范围的一种扩展;相对于形式化分析方法,则是一种技术性调整。

基于该起始状态的语言发生概括了语言(或信息手段)的感觉或行为发生、知觉(或形式)发生、语义系统的经验发生、语言策略(含解释策略、使用策略和指称扩张策略)的发生等。乔姆斯基限制的程度以语句的可接受性为标准,信息手段的发生以可解释性为标准,可以获得解释的信息传递方式便是可能的信息手段。(信息手段的可接受性标准说明人类语言存在一个以感觉经验的自然解释为基础的发生和发展系统。)信息手段发生的可解释性原则与莫里斯的符号定义一致。莫里斯认为,凡代表其他事物并能获得解释者均为符号。该可解释性标准同样适用于由自然信号发展到非自然信号和符号的意识形成过程。莫里斯的符号分类实际上囊括了各种信号,该标准是信息现象中的一种客观标准。相对于任何主体,不能获得解释的刺激对于主体在相应层次上的各种表现不具有任何信息价值。同时,与可接受性标准相比,可解释性标准允许我们考察更多的语言发生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语言的发生和发展在对象上包括了以感觉经验为基础的信息现象和一切信息现象中的各种相关的发生和发展现

象。由于特定的研究目的,可以将相应的形式化分析系统划分为发生和限制的二种功能方式。其发生在于确定可能的信息手段,其限制在于确定具体的信息手段的发展轨迹。限制的标准在任何时候均为可解释性标准。此种确定研究对象及其形式化分析系统的方式,系基于对主体在特定环境下的信息作用的理解。该对象范围有利于了解以感觉系统为基础的各种主体经验与语言的相关性。在此排除了生理和神经基础以非行为的方式对语言功能系统的参与,同时也不像结构主义和生成语言学那样单纯地以社会心理和使用者认知心理为基础来认识语言。



第 2 章 信息手段的感觉发生

内 容 提 要

信息是主体与包括主体同类在内的环境联系方式。信息手段指同类之间的信息联络方式。主体的不同意识发展状态决定了自然信号、非自然信号和任意符号等信息状态。不同的信息状态具有相应性质的信息手段。相对于主体与环境的为行为关系,感觉系统是信息手段发生的始发状态的功能变量或第一变量。感觉的行为表现,即感觉的功能范围、对象的性质和发出可感知信息的方式,决定着相应信息手段的行为功能方式。本章的形式化分析对象为:

信息手段发生 $F(A1, A2, A3) = A1 \times A2 \times A3$

感觉发生 $(A1) = \Sigma(a11, a12, a13, \dots a1n)$

对象发生 $(A2) = \Sigma(a21, a22, a23, \dots a2n)$

发息机制发生 $(A3) = \Sigma(a31, a32, a33, \dots a3n)$

.....

限制因素为:

信息手段感觉发生的

限制因素 $= \Sigma(B1, B2, B3, \dots Bn)$

障碍 $(B1) = \Sigma(b11, b12, b13, \dots b1n)$

场合 $(B2) = \Sigma(b21, b22, b23, \dots b2n)$

社会避免目的 $(B3) = \Sigma(b31, b32, b33, \dots b3n)$

语言为信息手段,信息手段为信息现象。人类有意识的交际活动等所涉及的信息问题均以人类的感觉经验为基础。我们所不